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裁處字第 0031206 號、114 年 3 月 3 日裁處字第 0031270 號、114 年 3 月 6 日裁處字第 0031368 號、114 年 3 月 9 日裁處字第 0031420 號及第 003145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汽車分別於附表所載之違規時間，在本市彩虹河濱公園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附表之裁處書（下合稱原處分）各裁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3 月 18 日補具訴願書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4 年 3 月 24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46001 455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原處分（因該函說明三所述裁處文號有誤植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4 月 1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46023180 號函更正在案）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附表：

編號	裁處書日期	裁處書字號	違規 時間	違規 地點	罰鍰金額
1	114 年 2 月 19 日	0031206	113 年 11 月 27 日 16 時 9 分許	彩虹河濱公園	1,200 元
2	114 年 3 月 3 日	0031270	113 年 12 月 4 日 14 時 45 分許		1,200 元

3	114年3月 6日	0031368	113年12月9日14 時50分許		1,200元
4	114年3月 9日	0031420	113年12月16日16 時19分許		1,200元
5	114年3月 9日	0031456	113年12月30日14 時48分許		1,200元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 委員 張 慕 貞
 委員 陳 愛 娥
 委員 邱 駿 彦
 委員 李 瑞 敏
 委員 王 士 帆
 委員 陳 衍 任
 委員 陳 佩 慶
 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